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广州律协研讨会召开
宏杰专业人士应邀作专题演讲
- 香港与汶莱、荷兰、印度尼西亚
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大陆的判决在香港的执行
- 出版声明
- 宏杰上海办公室焕然一新 喜迎新朋旧友

广州律协研讨会召开
宏杰专业人士应邀作专题演讲

2010年3月27日,宏杰集团创始人方少云大律师、宏杰集团董事长林健雄律师和何文杰会计师,应邀参加了广州市律协所举办的专题研讨会。作为主讲嘉宾,他们分别作了《大陆的仲裁裁决在香港的执行》、《大陆的判决在香港的执行》和《一纸空判:难道清算才是最后的救命稻草?》的专题演讲。



香港执业大律师 方少云大律师



宏杰集团董事长 林健雄律师



宏杰集团董事 何文杰会计师

三位专业人士的演讲主题既各自独立,又逻辑相连,他们专业而精彩的演讲,得到了与会律师的热情欢迎和高度认可。此次研讨会由广州市律师协会主办,是面向广州律师的专业研讨会和培训讲座,吸引了300多位广州律师界人士的参加。



研讨会现场,300多名律师正倾听演讲,座无虚席

作为主讲嘉宾,出席广州律师协会组织的研讨会,且为广州律师界人士提供专业培训,这是广州律师界对宏杰专业能力的一种高度认可。透过与广州律协和广州律师们的合作与交流,相信宏杰集团将会为广州的律师朋友们,提供更加卓越而优秀的专业支援服务!

香港与汶莱、荷兰、印度尼西亚
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导读:

2010年3月底,香港政府相继与汶莱、荷兰、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签署了全面性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Treaty,以下简称“DTT”),标志着香港在支持国际间税务透明化和避免双重征税方面,有了全新的推动和进展。



香港及其DTTs

一直以来，香港都以低税率著称于世，全球资金汇聚于此，正因为此，香港得以连续16年蝉联“全球最自由经济体”之美誉^①。

但是，香港的低税率和过时的资料交换准则亦受到了来自OECD等国际组织的压力。比如，在去年4月的G20峰会上，香港曾一度“差点”被OECD列入“已承诺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但未大致履行的司法管辖区”（即灰名单）之列。

为改变这一不利形象，香港政府加速了修订法例的工作，并于2010年3月3日通过相关法令，准许香港可以在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采用国际现行的资料交换准则(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以下简称“TIEAs”)。目前，国际现行的TIEAs是基于OECD 2004年版本。

签署DTTs后的税率优惠

基于最新的TIEAs，香港于2010年3月底，与汶莱、印度尼西亚，以及荷兰签署了全面性的DTTs。迄今为止，香港已与比利时、泰国、中国内地、卢森堡、越南、汶莱、荷兰、印度尼西亚8个国家签署了DTTs，距离OECD白名单的12份TIEAs标准，愈来愈近。

作为全面性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国际投资者对签署有DTTs的国家之间的税率非常关注。为此，针对香港新签署之三份DTTs，结合相关法例，我们特意为您及您的客户梳理出香港与汶莱、香港与荷兰、香港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税率优惠，供您参考。（见下表）

香港之DTTs网络不断扩张

根据香港《2009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草案》，香港政府正在积极地与更多的国家进行谈判和协商，以期进一步扩大避免双重征税网络，从而为营商香港

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税收环境。

据悉，香港正在与法国、西班牙、英国、爱尔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日本等国进行接洽中。其中，香港与日本的协商已经于3月31日达成了初步的协定，双方同意签订税收协议。

在香港与日本两地之间的税率优惠上，双方已经就股息预扣税税率、利息预扣税税率、特许使用权的预扣税税率等达成了一致，分别为：股息预扣税税率上限为5%（若持有派息公司至少10%表决权）- 10%；利息预扣税税率上限为10%；特许使用权的预扣税税率上限为5%。

鉴于香港与日本之间的税收协定，尚未正式生效。上述有关税率仅供初步参考，投资日本所需请以正式公布之税收协定文本为准。如果您对如何利用香港及其DTTs网络进行国际税务规划感兴趣，欢迎您与我司专业人士联系。

相关链接

OECD公布首批接受同侪审查的15个司法管辖区

近日，OECD的“信息透明和交换全球论坛”公布了第一批接受同侪审查（peer review）的15个司法管辖区，它们分别是：开曼群岛、泽西、百慕大、牙买加、巴巴多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巴拿马、摩纳哥、爱尔兰、毛里求斯、博茨瓦纳、卡塔尔、澳大利亚、印度和挪威。

对各司法管辖区进行同侪审查，是2009年9月在匹兹堡举办的G20峰会论坛上通过的。G20峰会后成立的OECD同侪委员会，将负责对首批15个司法管辖区的税务信息交换和透明度标准进行审查，并评估它们是否如实地实施了其所签署的一系列信息交换协议。

由此可见，OECD已经开始对所谓的“避税天堂”动真格了，因为——即便已经签署12份TIEAs，脱离了“避税天堂”的黑名单或灰名单，也未必可以因“漂白”而高枕无忧。一旦无法通过同侪委员会的审查，那么，极有可能会再次被打回黑名单或灰名单！

香港与汶莱、荷兰及印度尼西亚在DDT下税收优惠一览

项目	香港与汶莱	香港与荷兰	香港与印度尼西亚
利润收入	由两地课税，到可以从香港所征收的相关税项中抵免，避免双重征税。	从两地课税，到可以从香港所征收的相关税项中抵免，避免双重征税。	由两地课税，到可以从香港所征收的相关税项中抵免，避免双重征税。
利息收入预扣税	由15%，降至10%；若收款人为银行或金融机构，税率降至5%。	双方不就利息收入征收预扣税	由20%，降至10%
股息收入	-----	荷兰对香港免征股息收入预扣税 ^②	由20%，降至5%（若收款人为持有派息公司最少25%的股权的公司）
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	由10%，降至5%	香港降至3%	由20%，降至5%
航运所入税	豁免	-----	豁免50%的税项

^①来源：美国传统基金会及《华尔街日报》发布的《2010年经济自由度指数报告》，2010年1月21日。

大陆的判决在香港的执行

(接上一期)

申请期限

MJREO第7条规定，登记内地判决的申请期限为2年，并对申请登记的期限计算方法亦有所规定。期限自该判决生效日期起计算，但判决有指明履行该判决的期限的情况，须由该期限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与时效条例<第347章>中12年的判决的诉讼期限和6年的判定债项欠缴利息追讨期限相比，MJREO对内地判决执行的申请期限较短，(相比于FJREO第4条，外地判决申请期限为6年)。因此，如果某案件属于MJREO所覆盖的范围，但申请登记执行期限已届满，那么，胜诉一方仍然可以选择根据普通法来执行其大陆判决。

值得注意的是，内地判决的申请期限，亦比内地仲裁裁决在香港的申请期限更短。《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规定，仲裁裁决的申请期限将取决于执行所在地的法律，就是说，在香港执行大陆仲裁裁决的申请期限可以长达6年。

登记的效果

根据MJREO第14条规定，与根据FJREO登记的外地判决一样，已登记的内地判决具有犹如该判决由原审法院所作的判决的相同效力及效果，而且已登记的判定金额将衍生利息。

原审法院在作出登记内地判决的命令时，须指明提出申请将已登记判决之登记作废的限期，而法庭亦可延长有关限期。有关条文载于MJREO第17条。

根据MJREO第15条，在该指明或延长的限期内，判定债务人不得寻求强制执行已登记的判决。为避免基于同一诉因提起不必要的诉讼，MJREO第16条订明假如某内地判决符合规定，则不论该判决是否已作登记，均须承认其对该判决的各方而言是不可推翻的判决，并可在任何基于同一诉因的法律程序中，被援引作为答辩或反申索。

登记作废的情况

MJREO第18条的规定是以安排第9条为基础，并与FJREO第6(1)条的内容大致相同。即原审法院若信纳任何下述事项，则该判决的登记予以作废——

- (a)该判决并不是符合MJREO指明的规定的内地判决；
- (b)该判决是在违反MJREO的情况下登记的
- (c)有关的选用内地法院协议属无效；

- (d)该判决已获完全履行；
- (e)按照香港法律，香港法院对有关案件具有专有司法管辖权；
- (f)判定债务人没有在原审法院席前出庭就有关法律程序作出答辩；
- (g)该判决是以欺诈手段取得；
- (h)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法院已就该判决各方之间的同一诉因作出判决，或香港或以外的任何仲裁机构已就该判决各方之间的同一诉因作出仲裁裁决；而上述判决或裁决已获香港法院承认或由香港法院强制执行；
- (i)强制执行该判决是违反公共政策的；或
- (j)该判决已在依据根据内地法律进行的上诉或再审中，遭推翻或以其它方式作废。

有关内地判决登记的作废程序，请参见RHC第71A条命令第8项规则。

MJREO第19条规定，如果针对判决的上诉仍未了结，或具有权限的指定法院已命令再审作出该判决所依据的案件，那么，原审法院可将该已登记判决作废或将登记的申请押后。

根据香港法例，诉讼须送达对方当事人使其实际知情(或采取其它措施以达同样效果)，从而确保程序正义。然而MJREO第18(2)条似乎视“公告送达”作为为对方当事人提供了足够的告知的方法。但事实上，对方当事人对诉讼可能并无实际知情，这将意味着某项内地判决虽然已经在香港生效且对香港一方当事人具备了法律约束力，但是，该香港一方当事人可能还对其浑然不知。这点与香港一贯遵循的自然公正概念似乎有所分歧。

登记申请

申请登记内地判决的程序，载于RHC第71A条命令第3项规则，当中规定了支持申请所需的证明。登记内地判决的申请须向原审法院提交，并须附有一份誓章，当中展示——

- (a)一份经原审法院妥为盖章的内地判决；
- (b)有关的「选用内地法院协议」的正本或经核证复本；
- (c)原审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在内地是最终和可执行的判决；
- (d)假如申请人是法人，一份有关其成立的妥为核证或认证证明书。

根据RHC第71A条命令第2项规则规定，内地判决在法院登记的申请可单方面向聆案官提出，但法院可指示须发出传票。该单方面申请须包括一份根据RHC第71A条命令第5项规则所草拟的命令。

一旦登记，只有在判定债务人登记作废期限结束后，内地判决才能执行。同时，判定债权人须将内地

②未有与荷兰签署有DTTs的经济实体，荷兰将会征收10%的股息收入预扣税税率。

判決的登記通知送達判定債務人。

如上所述，申請作廢期限過後，判定債權人如果希望執行該內地判決，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交出一份關於送達該判決的登記通知的誓章，以及法庭就登記該判決所作出的命令。參見RHC第71A條命令第9項規則。

應該注意的是，法院可命令判定債權人就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的訟費及可能會提出的要求將登記作廢的法律程序的訟費，提供保證。參見RHC第71A條命令第4項規則。

感興趣，歡迎與我司李磊小姐取得聯繫（8621 6249 0383 8009 /RockLi@ManinvestAsia.com.cn），以獲取相關出版物！

宏杰上海辦公室煥然一新 喜迎新朋舊友

一年多來，宏杰上海所舉辦的午餐圓桌論壇，得到了上海律師界朋友們的大力支持，反響很好。為與更多專業人士分享行業信息與知識，我們特意對宏杰上海辦公室進行了擴容與裝修。



現在，裝修完畢的辦公室煥然一新，窗明几淨，亦將可容納更多的與會嘉賓。在此，我們真誠期待與您相聚在圓桌論壇，互相溝通，進步共贏！

出版聲明

2010年1月19日，宏杰集團在上海舉辦了主題為“大陸的判決和仲裁裁決在香港的執行”的研討會。此次研討會由三個部分組成：

- ◆大陸的判決在香港的執行；
- ◆大陸的仲裁裁決在香港的執行；
- ◆一紙空判：難道清算才是最後的救命稻草？

由於此次研討會學術性與實用性兼具，得到了與會律師的高度認可。為與更多專業人士分享和交流，我們已將此次研討會之資料結集出版（電子版）。如果您對此話題

	宏杰總辦事處	宏杰澳門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10樓E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 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 (郵編: 200040)
電 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專 線*	00800 3838 3800		
傳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電 郵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台灣客戶致電專線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英文)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 200040)，或傳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